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

电子产品出口欧美的影响分析

■ 李聪慧 王 屹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摘要:随着全球电子产品贸易快速发展,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效应不断凸显。欧美等国针对我国电子产品采取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大产品出口评定程序复杂度,降低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研究欧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以及对我国电子产品出口的影响,成为电子行业深化对外贸易的关键所在。研究发现,欧美技术标准要求严苛增加企业生产成本,评定程序强制加严产品出口流程,知识产权保护削弱企业竞争优势,审核内容宽泛缩减产品市场份额。立足于我国电子产品出口实情,应从政府、行业机构与企业三方面发力,最大化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电子产品出口欧美的影响。

关键词:欧美;技术性贸易壁垒;电子产品;绿色壁垒;技术标准

从2019年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座谈会上获悉,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出口国、消费国与生产国。在国内经济政策支持下,我国电子产业发展迅速,出口额增速较快。商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电子产品出口额为4.63万亿元,同比增长5.4%。从出口地区来看,欧美地区是我国电子产品出口的主要区域。然而,我国电子外贸企业在出口欧美等地时,受欧美贸易环境以及当地技术法规制约,频频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由此,着重探讨欧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具体背景,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电子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我国应采取的解决策略,具有深远意义。

一、我国电子产品出口欧美地区的现状分析

(一)出口规模

以涵盖电子产品的机电产品出口为例,在2015-2019年间,中国机电产品在北欧地区的出口额从90.3亿美元增长到110.8亿美元;西欧地区的出口额从940.6亿美元增长到1202.6亿美元;南欧地区的出口额从115.9亿美元增长至167.8亿美元;中欧地区的出口额从450亿美元增长到524.1

亿美元;北美洲的出口额从2593.9亿美元降至2430.1亿美元。其中,2019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欧美国贸易额以及发展情况见表1。由表1分析可知,2019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额在挪威、丹麦、瑞典、芬兰、英国等十几个国家,呈现增长态势,这为中国与欧美国家继续深入合作带来积极影响。

(二)出口地区

表1 2019年中国机电产品出口欧美国贸易额(单位:亿美元)

地区	国家	出口额	同比%	地区	国家	出口额	同比%
北欧	挪威	43.3	1.0	西欧	英国	290.3	5.6
	丹麦	21.2	11.2		爱尔兰	15.5	-23.1
	瑞典	35.7	5.9		比利时	49.1	20.5
	芬兰	10.6	3.7		卢森堡	15.7	338.2
南欧	葡萄牙	13.5	37.6	法国	132.8	-2.1	
	意大利	137.9	-2.7	荷兰	699.2	-1.7	
	希腊	16.4	-4.8	北美洲	美国	2173.9	-19.0
中欧	德国	429.1	-4.3	加拿大	256.2	-2.9	
	奥地利	30.5	-7.9	-	-	-	-
	瑞士	64.5	4.6	-	-	-	-

数据来源:国别报告网2019年贸易报告

[作者简介]李聪慧(1986—),女,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王屹(1987—),女,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

欧美地区是我国电子产品主要出口市场,受地理区位与交通运输方式的影响,我国电子产品出口欧美的结构呈现地区差异性。欧洲方面,电子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中欧班列途经地区。以综合保税区的中欧班列为例,2020年1-2月,该区中欧班列承运联想电脑的数量为2万台,占中欧班列总出口量的10%,运送地区主要为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地。再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口的中欧班列为例,在2020年1-2月期间,该港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共260列,配送地区集中于德国、法国与瑞士。北美洲方面,美国一直都是中国电子产品进口第一大国。表1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出口美国的机电产品高达2173.9亿美元,美国成为我国电子产品出口欧美地区最多的国家。具体以笔记本电脑为例,2020年第一季度,美国线上教学模式爆发,对中国笔记本电脑及显示器的需求激增,仅波士顿公立学校便订购2万台笔记本电脑。再如电子玩具,在2020年第一季度,美国对我国电子玩具的需求显著增长。该国玩具巨头MGA Entertainment首席执行官艾萨克·拉里表示,在原有贸易量基础上,该公司向中国进口电子玩具的订单量仍持续增多。

二、欧美技术性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一)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与评定程序

技术法规指按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以及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技术标准是针对标准化领域中

需要协调的技术事项制定的标准,包括技术、方法、卫生、安全与环境等方面标准。如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宣布我国出口该国的电视机必须为数字电视,且产品需要符合ATSC技术标准。评定程序是以直接或间接评定方式,确定技术法规与标准是否满足要求的程序。经评定审查之后,权威机构会授予产品合格认证标志,以此证明产品符合评级程序与技术规范。如美国要求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出口前必须通过A2LA/AEMCLRP认证。

(二)产品检验制度

产品检验检疫制度是指按照特定标准、方法与程序,对产品实施质量检测,以判断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法律制度。早在2016年,欧盟便发布了进口电子产品检测条例,保持原有有害物质检测不变基础上,将锡、钽、钨、金(3TG)等金属检验范围扩大到400多个供应链上的进口商。检测范围涵盖手机、电脑、汽车电子器械与航空器等产品。而针对我国电子产品,欧美国家主要进行的是铅、汞与镉等有害物质检验。

(三)产品包装和标识机制

产品包装与标识机制是指对产品包装与标签的规格、品种、工艺及成分进行统一化的规定。在产品包装方面,美国等发达国家对进口电子产品标签与包装进行明确规定。如针对一些腐蚀性较强或易燃易爆的电子产品,要求包装必须符合特殊性标识规定。欧美发达国家在环保法中,明确对电子产品包装的可回收率进行规定。德国、法国、希腊等国要求进口电子产品包装回收率需要达到60%。美英等国要求电子产品纸质包装回收率必

须超过85.5%。

(四)绿色壁垒

欧美等国设置的绿色壁垒主要指,以保护环境、维护生态、洁净产品及洁净技术为由,采取的直接或者间接限制性措施。其中,最为常用的规定包括国际环保公约、ISO14000环境管理和环境标志体系。这些非关税壁垒已经渗入到产品生产、包装、销售、使用及回收等环节,内容涵盖极为宽泛。此外,美国还针对我国电子产品制定了《控制放射性的健康与安全法》、“UL”和“绿十字”。相关条例在原有绿色壁垒基础上,再次添加新要求,规定进口产品必须达到环保要求,拒收环保不合格产品。

(五)信息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壁垒是指出口企业的信息技术不满足进口国标准要求,进而造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其中包括计量单位制、商品识别、互联网贸易与条形码识别等内容。欧美等国规定一旦电子产品信息技术壁垒不符合要求,就立即限制进口。欧盟等国实施至今的《欧盟计量器具指令》2014/32/EU(MID 2014/32/EU),一直是我国计量性电子产品出口需要攻克难题。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电子产品出口欧美的影响

(一)技术标准要求严苛增加企业生产成本

欧美等发达国家在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与评定程序方面有严格要求。我国电子生产企业为尽快满足欧美地区电子产品标准要求,需要针对一些关键领域进口国外先进技术和高精尖零件,这一过程促

使出口成本明显上升。蓝思科技负责人表示,为满足电子产品出口欧美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公司主要依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开展生产活动。这些进口设备主要为车载设备、智能手表和智能手机等产品生产所需的高级芯片与设备。负责人还表示,由于进口产品造成了企业成本上升,导致2019年公司利润率同比下降57.7%。此外,在欧美地区严格的标准要求之下,我国部分电子生产企业进口零部件费用增加,内部存在资金流短缺问题,导致企业停工、停产现象频发。以传感器为例,国内高端传感器进口占比达80%,国产传感器普遍为低端产品。企业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为匹配欧美地区各项严苛的技术标准,需要根据数千条技术标准和法规要求,对企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进行调整。这一过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显著增加企业成本。

(二) 评定程序强制加严产品出口流程

欧美等地在中国电子产品出口过程中,对产品技术性检测标准要求更加严格。中国电子产品在出口欧美国家时,需要根据对应出口国家的认证要求到指定外国机构做产品合格评定。除规定内的国外认证机构之外,欧美国家不承认我国机构的检测结果。例如,我国出口美国的手机、电视、录音机等电子产品,只有通过美国本土FCC检测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且美国还出台了DOE强制性评定流程。这一认证项目列出的一系列清单,包括充电器、电视、冰箱、空调等产品。清单内的产品在进入美国市场之前,必须获得美国DOE认证。这

些认证要求无疑增加了我国电子产品出口的复杂性,加大我国电子产品企业出口压力。

(三) 知识产权保护削弱企业竞争优势

欧美发达国家对电子产品进口标准十分严苛,借着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认证要求,不断提高产品与技术认证难度。虽然我国电子企业已经开始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法律标准,不断调整并改进企业生产技术,但仍与国际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国光电器负责人称,公司在内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局限性,这些局限问题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阻碍作用。目前我国很多电子产品出口企业均习惯于直接进口国外高端技术产品,缺乏知识产权法规的制定实力,尚不具备国际标准制定经验,导致电子出口企业在遭受侵权时,缺少专利性文件支撑,只能依靠协商解决。但在国际市场中,这种非司法诉讼、非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并不能为我国企业获得权益方面的保护作用,极大降低企业竞争优势。

(四) 审核内容宽泛缩减产品市场份额

我国电子生产企业大多采用大规模生产或者贴牌加工方式,忽视了科技研发重要性。欧美技术性贸易壁垒不仅对产品本身质量有明确要求,还对产品生产流程、销售、使用与回收等方面均进行限制,审核内容极为宽泛。受此影响,我国电子产品出口欧美地区时,因检测未达标被驳回的现象频频发生,在欧美市场所占份额极大减少。2020年5月15日美国发布对华为的封锁令,严格限制其他国家

对中国出口技术产品。限制令同时将25%的技术含量门槛降低为零,即只要在零件生产过程中采用美国技术与设备的任何国家或企业,均不能继续向华为供货。虽然华为对5G通讯产业链中涉及到的软件生态和操作系统拥有绝对信心,但是消费终端的核心高端芯片制造基本都依赖欧洲等发达国家零部件进口。美国禁令颁布,在短期内对华为国际市场份额影响较为严重。

四、对策建议

(一) 政府层面

1. 进一步完善电子产品质量标准。首先,我国政府应积极参与CAC、OIE、IPPC等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组织的会议,充分了解国际标准最新动态,为完善电子产品质量标准奠定基础。其次,政府应深耕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与流通环节,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在充分了解电子产品生产现状基础上,从政策与资金两个角度积极支持企业构建追溯体系,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最后,应根据国际相关法律文件,不断更新电子产品检验检疫内容,保证检验检疫成果匹配国际先进水平。

2. 推进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市场。中国部分电子出口企业无法建立独立的检测实验室,必须凭借第三方检验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明。为此,政府应大力扶持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在法规与政策上引导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市场走向规范化;在资金上对电子企业检测费用进行补助;在资源上应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并配备专业检测人士,尽快推进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市场与国

际接轨,打造欧美认可的认证体系与检验标准,最大化缩减企业检验成本。

3. 强化海外援助能力。第一,强化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一方面,政府负责人应督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邀请专家顾问对电子产品出口遇到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相应维权信息和法律指导。另一方面,完善涉外执法机制。我国驻外使领馆应在电子产品保护方面建立执法机制,针对重大涉外产品纠纷与贸易争端事件,制订应对预案。第二,完善涉外企业保险业务。我国政府应重视保险机构对企业的保护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并完善保险业务。例如,政府可鼓励保险企业针对电子产业,开展专利海外侵权责任险、被侵权损失险与执行险等业务,保障产品出口权益。

(二)行业层面

1. 积极参与欧美贸易争端协调与谈判。我国电子产品在出口欧美遭遇到技术贸易壁垒时,首先需要解决的便是进口国与出口国的谈判。与政府相比,行业协会能够清楚了解电子产业内部行情。且针对一些影响较小的贸易壁垒,行业协会出面解决更有效率。行业协会应通过组建谈判团队,其中包括法律从业人员、电子贸易企业代表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这一组织模式可多方面听从电子产品出口建议,进而更好维护电子产业合法权益。另外,行业协会需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贸易座谈会,广泛收集各行业建议,为电子贸易企业提供有效出口建议。

2.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第一,行业协会应积极筹建国

内外电子产业协会,并参与社会团体组织的信息交流会议与交流活动,建立权利人沟通渠道,充分进行电子产品知识产权信息沟通。第二,协会可编印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以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为企业出口提供基础性参考。第三,行业协会应努力与欧美国家相关协会达成一致协定,为电脑、手机、游戏机、收音机等更多电子产品出口创造保护措施。如针对工业技术和绿色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问题备案规则。第四,行业协会应牵头,联合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在电子产业集聚区内,建立地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电子产品技术专利转化、专利申请提供便利。

(三)企业主体层面

1. 充分借助贸促会服务优势。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有关专家表示,贸促会已经与欧美等国家数家相关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可为我国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为此,我国电子贸易企业应充分借助贸促会,强化其境外市场开拓力。针对产品检测方面,企业可申请加入贸促会内部检测认证培训,提升产品检验水平。针对产品认证与通关报检方面,企业可申请由贸促会进行产品认证与通关,削弱自身产品认证主观性,提高通关效率。针对信息交流方面,企业应借助贸促会内部的“贸促通”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咨询活动,进一步强化其市场开拓能力。

2. 合理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第一,针对出口国贸易诉讼,相关企业应借助律师、贸易专家与技术专家等方面力量,开展贸易调查取证,提供具有法律支撑的数据材料,以便强化自身诉讼能力,提高胜诉几率。

第二,针对不合理贸易制裁,我国企业可申请商务部对进口方所实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开展立案调查,争取贸易公平性。第三,针对倾斜性制裁判定,企业可借助行业协会力量,申请开展贸易再调查,提升企业诉讼能力。另外,企业可申请贸易救济金,用以弥补因技术性贸易壁垒造成的贸易损失。

3. 落实质量控制。随着欧美地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加严,我国电子产品贸易企业除了借助外部力量强化“走出去”能力,还需要立足于产品生产流程,落实质量控制,塑造并形成国际品牌优势。一方面,企业应加大“绿色工艺”研发投入,减少有害物质应用,生产形成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产品。另一方面,企业应在加强原辅料把关基础上,充分落实产品检测流程,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尽量避免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后续纠纷。▲

参考文献:

- [1] 证券日报.2019年电器及电子产品出口增长5.4%消费旺季将助力9只低估值股[EB/OL].<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5790854744050710&wfr=spider&for=pc>. [2020-01-15].
- [2] 焦云涛.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水产品出口日本的影响[J].对外经贸实务,2019(12):39-42.
- [3] 詹玉兰.我国汽车出口“一带一路”国家的技术壁垒及应对之策[J].对外经贸实务,2018(9):41-44.
- [4] 同花顺财经.超4000亿美元电子产业链遭冲击,国产替代的机会在哪里?[EB/OL].<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5017357567396735&wfr=spider&for=pc>. [2020-04-26].